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黃圓琇
電 話：04-37061502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1012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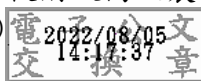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原函影本（0101263A00_ATTCH1.pdf、0101263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全民健康保險第1類第1目
至第3目被保險人所屬之投保單位或政府負擔之眷屬人數
為0.57人，並自112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1年8月2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10074437號函及衛
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1年7月27日健保財字第
1110650483號公告副本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
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0217



3

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財字第1110650483號



主旨：公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9條規定之眷屬人數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68條第3款。

公告事項：全民健康保險第1類第1目至第3目被保險人所屬之投保
單位或政府應負擔之眷屬人數為0.57人，並自112年1月
1日起實施。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勞動
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本署各組室

署長李伯璋



1110074437 收文日期:111/07/28